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經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及4	169,711	192,572
銷售成本		(158,250)	(143,453)
毛利		11,461	49,119
其他收入	5	185	54
銷售費用		(240)	(21)
行政開支		(10,778)	(25,253)
經營溢利	6	628	23,899
融資成本，淨額	7	(3,833)	(4,46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205)	19,436
所得稅開支	8	(1,814)	(7,564)
期內（虧損）／溢利		(5,019)	11,87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065)	11,487
非控股權益		4,046	385
		<u>(5,019)</u>	<u>11,87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港仙)	9	<u>(1.00)</u>	<u>1.57</u>
— 攤薄 (港仙)	9	<u>(1.00)</u>	<u>1.51</u>
股息	10	<u>—</u>	<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5,019)	11,872
其他全面收入，稅後淨額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u>168</u>	<u>162</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4,851)</u>	<u>12,034</u>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014)	11,649
非控股權益	<u>4,163</u>	<u>385</u>
	<u>(4,851)</u>	<u>12,03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18	3,577
土地使用權		4,340	–
其他無形資產		31,482	31,4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6,267	–
		<u>51,907</u>	<u>35,0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67	3,904
貿易應收賬款	11	305,328	301,4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501	16,6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75	37,475
		<u>331,271</u>	<u>359,406</u>
總資產		<u>383,178</u>	<u>394,429</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9,040	9,040
股份溢價		143,588	143,588
其他儲備		35,394	35,343
保留盈餘		125	9,190
		<u>188,147</u>	<u>197,161</u>
非控股權益		<u>7,379</u>	<u>3,216</u>
總權益		<u>195,526</u>	<u>200,377</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75,135	75,979
應付或然代價		16,034	14,761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24,665	31,390
可換股債券		23,860	22,143
其他借款		5,000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6,600	22,47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某非控股股東款項		997	215
應付稅項		5,361	27,089
		<u>187,652</u>	<u>194,052</u>
總負債			
		<u>383,178</u>	<u>394,429</u>
總權益及負債			
		<u>143,619</u>	<u>165,354</u>
流動資產淨額			
		<u>195,526</u>	<u>200,3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

董事視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Gold Bles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賬。除另有所述者外，所有數值皆捨去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獲本公司之董事會授權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以公允價值列賬的應付或然代價之價值重估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並載於該年度財務報表內。

中期所得稅乃按照適用於預期年度總利潤的稅率計提。

2.2 採用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a) 採用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的影響

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第一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詮釋第20號	

採納以上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已呈列數值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為符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若干披露變更：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更改其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把將來可能及不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分開呈列。比較資料亦據此重新呈列。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本集團已確認之資產、負債以及全面收入及開支沒有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計量公允價值及作出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框架，當此等計量為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時。當中，此財務報告準則統一公允價值的定義為於一個有序交易中，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出售一筆資產或轉移一筆負債的價格。此財務報告準則亦取代及擴充其他財務報告準則有關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要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當中若干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是中期財務報表特別要求的；因此，本集團已就此於中期報告內加入新增的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性指引，本集團已預期採用新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引，就新增的披露並未提供比較資料。儘管如此，此改變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的計量沒有重大影響。

(b) 仍未生效亦無提早採用之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 ²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採用以上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董事會是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業務，而該等業務均承受類似業務風險，而且資源的分配是基於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效益而不是只提高某個特定單位的效益，因此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應根據本集團整體業績評估。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要求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

本集團之銷售乃向位於下列地區之客戶作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6,146	181,269
中國	1,605	1,204
歐洲	44,256	3,244
日本	105,860	5,137
南美洲	-	1,718
北美洲	9,587	-
澳洲	1,714	-
其他	543	-
	169,711	192,572

銷售乃按客戶所處地點／國家而分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兩名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兩名客戶）之銷售約137,8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74,444,000港元），其個別銷售均佔總銷售逾10%。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乃位於以下地區：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30,006	31,789
中國	21,901	3,234
	51,907	35,023

非流動資產乃按所處地理位置而分配。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乃位於下列地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3	781
中國	17,478	—
	<u>17,481</u>	<u>781</u>

資本開支乃按所處地理位置而分配。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期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169,711	192,572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	146	—
雜項收入	39	54
	<u>185</u>	<u>54</u>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6	480
土地使用權攤銷	22	—

7.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	1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1,273)	(321)
利息開支：		
— 一年內到期的借款	(242)	—
— 可換股債券	(2,328)	(4,143)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812	7,56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	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在期內，根據現行法律、解釋公告和相關常規，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計算。

9.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虧損約9,0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1,487,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04,007,900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3,112,296股）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9,065)	11,48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904,008</u>	<u>733,112</u>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港仙）	<u>(1.00)</u>	<u>1.57</u>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就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已獲兌換而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本公司有三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購股權（附註12(c)）、可換股債券及由於在二零一二年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而可能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泰晴可換股債券」）。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比市場平均每股價格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並沒有就假設購股權的行使而作出調整。

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泰晴可換股債券會減少每股虧損，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可換股債券及泰晴可換股債券已假設獲兌換為普通股，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已作調整以撇除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及泰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千港元)	11,48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千港元)	4,143
泰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 (千港元)	<u>13</u>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千港元)	<u>15,64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733,112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千股)	302,896
假設泰晴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千股)	<u>2,141</u>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038,149</u>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u>1.51</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317,860	313,935
減：壞賬撥備	<u>(12,532)</u>	<u>(12,532)</u>
	<u>305,328</u>	<u>301,403</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天)。本集團有政策確保產品乃銷售予擁有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於報告日，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乃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6,638	18,008
31至60日	7,794	12,547
61至90日	1,015	32,037
91至180日	5,568	100,465
超過180日	276,845	150,878
	317,860	313,93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約282,4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234,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涉及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1至180日	5,568	100,363
超過180日	276,845	150,871
	282,413	251,234

12. 股本

(a)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

(b)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03,007,900	6,030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	301,000,000	3,010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4,007,900</u>	<u>9,040</u>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904,007,900</u>	<u>9,040</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55,685,0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185港元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301,000,000股股份。

(c)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主要股東、董事及僱員授出每股行使價格為0.37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65,8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即時生效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期到。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平均每 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平均每 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0.37	65,800,000	—	—
已授出	<hr/> —	<hr/> —	<hr/> 0.37	<hr/> 65,800,000
	<hr/>	<hr/>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	<u>0.37</u>	<u>65,800,000</u>	<u>0.37</u>	<u>65,800,000</u>

採用三項法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在二零一二年所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購股權0.21港元。此模式之主要輸入為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0.37港元、上文所列行使價、波幅45%、股息率0%、預計購股權期限十年及無風險年息率1.14%。

13.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0,011	17,436
31至60日	7,594	12,115
61至90日	-	9,924
91日至1年	12,025	30,991
超過1年	25,505	5,513
	<u>75,135</u>	<u>75,979</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土地	-	4,786
— 興建廠房	6,680	10,000
— 購買機器	-	6,136
	<u>6,680</u>	<u>20,922</u>

(b) 經營租賃承擔

就土地及樓宇於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1,723	3,299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481	2,119
	<u>3,204</u>	<u>5,418</u>

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1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6.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205港元的價格配售不多於180,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被終止。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Gold Bless及一中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協議（「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Gold Bless同意經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205港元的價格配售不多於180,800,000股股份予最少六名承配人（「先舊後新配售」）。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Gold Bless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與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股份數目相同之新股份（「先舊後新認購」）。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總計126,8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股份0.205港元之價格成功配售予六名承配人。

由於先舊後新認購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205港元向Gold Bless配發及發行126,800,000股股份。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5,42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乃經重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格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總收益約169,711,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約為192,572,000港元。總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環球經濟的下行風險和不確定性依然存在，導致最終來自美國及中國的訂單下降。歐元區債務危機及美國財政懸崖後全球經濟緩慢復蘇，以及作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的中國經濟增速有所下滑，進一步不利地影響最終客戶的取態及壓縮玩具行業的業務。

本集團的毛利亦由上期的25.5%下降至本期的6.8%。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由於中國的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不斷上升，致使宏觀經濟和經營環境持續受困擾。此外，由於某些動漫及網絡遊戲延遲推出，致使為本集團帶來大部份毛利的有關熱門動漫及網絡遊戲的玩具貿易業務表現大幅遜於預期。本集團預期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不明朗因素將持續。有見及此，管理層已仔細審視玩具行業的發展，並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策略以重塑本集團業務的分部及市場。

在這困難的經營環境下，管理層亦已專注於成本控制，以求為相關利益者取得較高的利潤及回報。由於新產品的初始研發成本高昂及回本期長，其研發已暫緩。管理層為本集團的持續長遠發展，採取慎重及保守的取向。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9,065,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約為溢利11,487,000港元。此虧損乃主要由於上述毛利下降所引致。

本集團亦謹此指出，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偏長。管理層已注意到此問題並主動地採取行動，包括與貿易債務人商討實際及可行的還款方案以收取未收回的應收賬款。根據現時還款方案，本集團因未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延遲結算，就金額時間值的折讓影響合共作出約12,532,000港元之撥備。董事有信心大部份未收回結餘會在可見將來收回。

宏觀經濟環境

人民幣升值、員工薪金提升、員工招聘困難以及生產及物料成本上漲等因素均對製造業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壓力。由於人民幣升值之壓力越來越大，從出口賺取溢利已日益困難。

此外，玩具行業之競爭將會更為激烈。利潤率下降，而新產品之週期亦縮短。為了在此環境中脫穎而出，本集團必須更為專注於生產革新及有創意的產品和成本控制。

管理層預測與展望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錄得虧損，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表示審慎。管理層已採取主動及自發的手段以觀察及分析玩具行業的前景及會審慎研發新產品以舒緩本集團的成本壓力，直到玩具行業有重大轉機為止。

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及發掘其他投資及業務機遇，以擴闊其資產及收益基礎。管理層會為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評估潛在的收購或併購。管理層相信，多元化的投資可以對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好處。管理層將會緊慎地尋找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長遠表現持續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2,2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75,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為約143,6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354,000港元）。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約1.77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倍）。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率）為約49.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2%）。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的帳面值與本金分別為約66,4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618,000港元）及約67,0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895,00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幾乎所有買賣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55,685,0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185港元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30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金額為24,420,000港元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可獲兌換為13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向本集團若干主要股東、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65,800,000股購股權，該批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205港元的價格配售不多於180,8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被終止。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變動。

報告日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Gold Bless及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Gold Bless同意經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205港元的價格配售不多於180,800,000股股份予最少六名承配人。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Gold Bless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與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股份數目相同之新股份。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總計126,8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股份0.205港元之價格成功配售予六名承配人。

由於先舊後新認購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205港元向Gold Bless配發及發行126,800,000股股份。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5,42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信貸及借款之擔保。

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不超過30,000,100港元代價收購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泰晴國際有限公司（「泰晴」）之55%股本權益。泰晴主要於香港從事玩具貿易業務。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展其貿易業務及在不同國家及地區擴大其客戶基礎提供機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與內蒙古宏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建議向賣方，按本公司與賣方將會同意的條件及條款，收購根據賣方的資料，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烏蘭察布市的豐鎮－隆盛莊－興和公路（約87公里）項目全部權益的內蒙古宏基路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60%股本權益。於本公佈日期，管理層仍在評估此建議收購的可行性研究，買賣雙方亦未訂立正式合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承擔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4。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了約90名僱員。本集團會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其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釐定董事及僱員的薪酬。除一般薪酬之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而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引領其健康成長之必要條件。本公司已採納之常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解釋的守則條文A.2.1及A.6.7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於楊旺堅先生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辭任時，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黃文強先生為本公司署理主席。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和權責，因為董事會會定期召開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運作之重大事宜。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直到董事會物色到適合擔任本公司主席的人選為止。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工作事務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會通過預早給予董事充足時間編排工作及提供有關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支援，加強其計劃過程及促進董事參與本公司將來的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振新先生（主席），楊景華先生及吳洪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international/index.htm>)之網站。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黃文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及楊雅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俞嬌麗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及劉振新先生。